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奇瑜
　　謝坊宥
　　黃聖育
　　商升瑀
　　楊博全
　　陳君豪

前列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宇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貳拾貳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板勞簡字第31號簡易民事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裁判費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08 年度板勞簡字第31號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

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　　計	4,41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即4,322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x 0.98＝4,3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